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次會議

(議題：有關討論葵芳區環保回收業問題)

環境保護署回覆

就吳劍昇議員要求環境局/環境保護署提供規管葵芳區環保回收行業的資料，本署現回覆如下：

葵芳區回收作業的經營地點主要集中在葵芳圍一帶，涉及當地一家回收店和其它回收流動車輛的運作。本署近期的巡查發現有關的回收店已於上年結業，現時該區只有回收流動車輛仍在運作（見附圖）。由 2015 年 1 月至今，本署沒有收到公眾就回收業在葵芳區運作所做成環境污染或滋擾的投訴。

回收業經營引致的投訴主要涉及佔用公眾地方及咪錶泊車位、阻礙行人、在公眾地方造成噪音及環境衛生滋擾等問題。由於有關作業是以商戶和住宅為主要生意對象，一般會比較貼近其客戶及民居，容易引起關注。目前，上述情況所涉及的一般街道管理問題，由多個部門共同處理，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警務處、運輸署、民政事務處及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門的執法人員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性質，按其職權範圍處理投訴及執法，以減低回收業運作所帶來的滋擾。

本署一直以來都密切留意葵芳區回收業運作對鄰近環境做成的影響，並不時派員巡查。本署於本年 2 月 17 日參與葵青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並於 4 月 27 日派員到葵芳圍一帶巡查，期間沒有發現有違反環保法例的情況。本署會繼續派員監察該區的情況，並按照環保法例採取相應行動。

為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政府已於 2015 年 10 月啟動十億元的回收基金，並開始接受申請，以協助回收行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從而促進廢物回收和再造。本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研究其他促進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方法，包括增加行業人手的培訓、鼓勵研究和投資於相關技術，以及推動公眾支持回收及改進收集回收物的網絡等。

環境保護署
區域辦事處（西）

2016 年 5 月 6 日

附圖：葵芳圍一帶的回收作業情況

	
位於信芳街美豐大廈的回收店舖^[註] (攝於 2015 年 8 月 23 日)	回收店舖及旁邊的小徑^[註] (攝於 2015 年 8 月 23 日)
	
回收店舖已結束營業 (攝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	回收店舖現為一輪胎店^[註] (攝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
	
位於信芳街的一輛回收車^[註] (攝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	

註：環保署人員在上址巡查期間，並沒有發現違反環保法例的情況。